

权威发布

教你一招

多名驾驶员因超速行驶被记分并罚款,重庆公安交管部门提醒:

超速11%也要被罚款扣分

为深入推进夏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切实筑牢客运交通安全防线,重庆公安交管部门持续严查营运客车超速违法行为。现将查处的部分超速违法行为曝光,希望广大驾驶人及营运负责人引以戒,时刻绷紧安全弦。

案例

车辆号牌:冀FW8***,违法时间:2025年7月3日08:13:16;违法地点:G50沪渝高速石柱往冷水方向1503公里400米;违法行为:时速89km/h超速11%(限速80km/h);处理结果:罚款100元记6分。

案例

车辆号牌:贵DC8***,违法时间:2025年6月28日11:56:20~12:07:32;违法地点:G69银百高速忠县往万州方向1194公里~1175公里800米;违法行为:平均时速97km/h超速21.25%(大型车限速80km/h);处理结果:罚款150元记12分。

案例

车辆号牌:渝A50***,违法时间:2025年6

月26日15:47:03~15:58:25;违法地点:G69银百高速忠县往万州方向1194公里~1175公里800米;违法行为:平均时速96km/h超速20%(大型车限速80km/h);处理结果:罚款150元记12分。

案例

车辆号牌:辽CH9***,违法时间:2025年6月19日07:47:10;违法地点:G50沪渝高速石柱往忠县方向1548公里100米;违法行为:时速96km/h超速20%(限速80km/h);处理结果:罚款150元记12分。

超速行驶有四大危害

制动距离延长。随着车速的增加,车辆的制动距离会大幅延长。遇到突发情况时,可能无法及时刹停车辆,从而导致碰撞事故的发生。

失控概率升高。大型客车体型大、重心高,超速时车辆稳定性会显著下降,极易造成车辆失控。另外,转弯时离心力会增加,车速每增加一倍,离心力就会增加三倍,车速过快容易引发车辆侧滑甚至侧翻。

观察视野变窄。车速越快,驾驶人视野越窄(如时速达到100km/h时视野仅为40度),对车辆两侧以及后方的观察能力下降,不利于准确掌握车辆周围的通行情况。

后果严重。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时车速快,一旦发生事故,碰撞能量就会非常大,使安全带和安全气囊等防护设备的有效性大幅下降,人员伤亡的风险显著增大。

记者 唐孝忠

公安交管部门提醒

当前,正值暑期客流高峰,请客运企业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切实落实驾驶人警示教育培训和车辆日常管理,确保行车安全;请广大驾驶人在行驶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保持车距、控制车速,切勿超速、分心、疲劳驾驶;广大乘客在乘坐车辆出行时,请全程系好安全带,切勿乘坐超员及非法营运车辆。如发现交通违法行为,请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



原告孙某某诉称,2018年3月26日,被告薛某及陈某某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其借款15万元并出具借条,当日孙某某出借相应款项。现请求判令薛某及陈某某偿还剩余借款本金12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陈某某辩称,案涉借条中借款人签名非本人所写,对借款不知情。

经审理查明,薛某与陈某某原系夫妻关系,2023年2月17日,两人经法院判决离婚。陈某某曾在另案中举证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夫妻债务的说明》,其中载明信用卡及网上贷款合计49万元系夫妻共同债务,经双方协商各承担50%。另查明,原告孙某某将款项汇入被告薛某账户后,薛某陆续向陈某某转账40余万元。2022年7月29日,司法鉴定所根据法院委托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案涉《借条》落款处陈某某的签名字迹非本人所写。

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某与薛某之间的借款合同成立并生效,虽经鉴定借条上陈某某字迹非其本人所签,但从资金流向以及《关于夫妻债务的说明》内容,有理由认为陈某某对上述款项明知并实际参与,案涉借款应认定为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故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请。

本案中,虽然被告陈某某提出相反意见,但是法院结合债权人提供的借条、银行转账记录以及鉴定意见等证据,综合认定案涉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两被告共同偿还。

法官提醒,对于债权人而言:一是大额借贷务必要求夫妻共同签订,或留存非举债方知情的证据(如通话录音、聊天记录);二是转账时应备注借款用途,保留关联性凭证。对于非举债方:一是对涉及自身财产责任的文件谨慎签署,维护自身财产安全;二是发现不明债务时及时与配偶沟通并通过合法途径澄清,避免虚假债务。对于举债方:一是秉持家庭责任感,大额借款要主动与配偶协商,共同决策家庭重大财务事项;二是确保借款用于合法用途,营造诚实守信的家庭氛围。

陈 彤

城市快速路上发生事故未及时将故障车拖移引发二次事故,交巡警提醒:

故障车不拖移既危险又违法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车辆在城市快速道路上突发故障,本属于小意外,但倘若处理不当,小麻烦可能酿成大事故。”昨日,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近期,多起追尾事故都指向了同一个关键问题——故障车未及时拖移。这些事故不仅造成车辆受损、人员受伤,更暴露出故障车处理环节的疏忽。

案例

张某驾驶小型客车在城市快速道路高家花园大桥上行驶,途中车辆发生故障,张某未及时报警,并联系车辆拖移,且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由于故障车在路面长时间占用行车道,加之雨天夜间视线不佳,被侯某驾驶的小型汽车追尾,造成两车受损、双方驾驶人受伤的交通事故。

案例

在G93成渝环线高速公路赖家桥立交至

王家桥特大桥路段,一辆轻型货车载满货物在路面右侧车道发生故障,由于未及时通知施救车辆进行拖移,导致行车道被长时间占据,被后方观察不足的车辆追尾碰撞,造成两车受损,后车驾驶人受伤的事故。

案例

赵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城市快速道路高家花园大桥抛锚后,没有及时报警且未联系施救拖车,长时间占用中间行车道,导致后方轻型货车驾驶人肖某观察不足,发生追尾事故,造成两车受损。

交巡警提醒

车辆抛锚要快速撤离并拖移

在城市快速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无法移动的,应第一时间规范设置三角警示标志,同时车内人员立即撤离至护栏外安

全区域,并拨打110报警,立即联系施救及时拖移故障车辆,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引发交通事故。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根据《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当事人应当服从交通警察指挥,及时将交通事故车辆、物品转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协助恢复交通。

当事人不服从及时移动车辆、物品的指挥或者难以自行及时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代为将车辆、物品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通告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通告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通告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通告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通告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